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601633 H 股股份代号：2333）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2021 年 7 月 22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还需分别由出席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人员及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审批。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股公告-建议采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及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 股公告-建议采纳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7.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

其限制性股票份额的处置，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2.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7.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8.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0.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21.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相关期权；
6.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8.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9.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冻结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3.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7.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8.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0.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22.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修改，该等修改能够更好的辅助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确保本公司的合规化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改后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互联网零售；食品、饮料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位器具及包装物的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供应链管理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位器具及包装物的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 及其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销售 ；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人员及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连交易，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春来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0	0.463%	0.002%
张德会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0	0.463%	0.002%
孟祥军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0	0.463%	0.002%
崔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8.00	0.185%	0.001%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00	0.579%	0.003%
唐海锋	过去 12 个月曾任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45.00	1.042%	0.005%

吴楠	子公司总经理	17.80	0.412%	0.002%
李江	子公司总经理	10.40	0.241%	0.001%
陈彪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12.00	0.278%	0.001%
合计		178.20	4.127%	0.01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有关关连人士的资料如下：

郑春来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郑先生于 1991 年加入本公司，现主管本集团密封、减震、座椅、内外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域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业务。

张德会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主要负责本集团底盘、冲焊、压铸、模具、自动化、球铰链、铸造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孟祥军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孟先生于 2003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业务。

崔凯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崔先生于自 2006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供应链全面业务管理工作，涵盖零部件采购、成本、质量、交付全链条业务管理。

郑立朋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唐海锋先生，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唐先生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吴楠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总经理。吴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底盘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李江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总经理。李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自动变速器总成生产业务。

陈彪先生，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于 2007 年加

入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质量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本部本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总监。

上述关连人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定上，已参与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本期又纳入激励范围的关连人士，按照同一岗位职级薪酬水平并结合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综合确定；新纳入激励范围的关连人士，参考同一岗位职级薪酬水平确定，关连人士获授数量厘定标准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厘定标准一致。

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审批。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为本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的现有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450,000 股 A 股,约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6%)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就有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所有决议案放弃投票。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人员及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审批。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股公告-建议采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及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 股公告-建议采纳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7.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

其限制性股票份额的处置，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2.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7.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8.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0.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21.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不限于注销相关期权；
6.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8.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9.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冻结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3.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7.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8.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0.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22.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人员及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审批。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股公告-建议采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及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 股公告-建议采纳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7.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

其限制性股票份额的处置，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2.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7.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8.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0.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21.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不限于注销相关期权；
6.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8.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9.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冻结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3. 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7.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8.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0.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22.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